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通州院区医疗废物清运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甲方（委托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垃圾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医疗垃圾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垃圾的清运

3.1 服务要求

(1) 负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等医疗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工作。

(2) 乙方运输医疗垃圾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垃圾处理站。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安全、稳定、环保、及时做好垃圾清运服务,并做好垃圾清运处理台账管理工作。

(4) 乙方进入院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 乙方进入院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院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 乙方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垃圾收集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在收集清运过程中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等甲方财产的，应当予以赔偿。

(7) 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容积为 60L 的周转

容器,数量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得将破损的、消毒不干净的容器提供给甲方),周转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8)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9)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的良好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外的事宜。

(1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清运时间。

(12) 乙方按照法规法律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垃圾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垃圾安全运输处理。

(13) 乙方具有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

(14) 医疗垃圾的计重以医院的数据为准,误差 $\leq 5\%$ 。

(15) 乙方清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类型、数量进行核实,双方核实无误后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输单》。

(16) 乙方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若医疗废物发生遗撒、丢失、流入市场等情况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赔偿及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为解决事件支出的费用、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延误清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临时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针对医疗废物具有的传染性特点,乙方的运输车辆出车前和任务完成后,均须对车辆、周转容器进行消毒清洗,擦洗车辆外观,对作业区域和所用工具、衣物消毒清洗。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出现遗(撒)洒、暴露垃圾的现象,按规定路线行驶到医疗废物暂存处进行清运作业。

3.2 清运频次

(1) 乙方必须全年无休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清运地点完成清运任务。

(2)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增加清运车次,确保其他垃

圾、厨余垃圾、中药渣及时清运，不影响甲方的环境卫生。

(3)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4) 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具体约定。

3.3 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清运车辆都是依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进行定制的，每台清运车辆皆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合法许可证件。每车配备运输人员一名、押运人员一名。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通过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专业培训，取得岗位证书，保证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医疗废物运输的操作规范和流程。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须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押运人员须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2) 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院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院区的一切行为负责。

3.4 清运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医疗垃圾暂存站。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医疗垃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周转容器中，医疗垃圾周转容器须集中放置于甲方建立的医疗垃圾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垃圾周转容器完整不破损。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垃圾的交接，双方人员应在确认交接相关事项无误后，填写相关表格、联单，并签字确认。

4.1.3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周转容器。

4.1.4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法人变更、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及时通知乙方。

4.1.5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储存，并建立专门的暂存固定储存场所，由专人管理。

4.2 乙方责任

4.2.1 根据甲方医疗垃圾的产生量，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容积为 60L 的周转容器，

数量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4.2.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垃圾，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约定清运时间。

4.2.3 乙方清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垃圾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垃圾的类型、数量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有关单据。

4.2.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垃圾进行处置。

4.2.5 乙方在接收医疗垃圾后发生的遗撒、丢失、流入市场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重量，收费标准为3（含税）元/公斤。

5.2 付费时间

医疗垃圾清运费按月结算，乙方通过甲方月度考核后，乙方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清运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以对公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清运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乙方未按时、按照标准清运医疗废物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每年发生 3 次（含 3 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如乙方延误清运，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本协议因乙方过错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支付解约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笔固定金额的违约金，金额为相当于本合同项下三个月服务费。

(2) 赔偿全部损失：前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为重新采购服务而支出的额外费用（新合同价格与原合同价格的差额）；
- b) 甲方为处置过渡期医疗废物而发生的紧急清运费；
- c) 甲方因服务中断所遭受的运营障碍及声誉损失；
- d) 甲方为组织重新招标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公告费、评审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亦属此范围。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友谊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310908921045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

东路 10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50

联系电话：80838235

2026年1月20日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账 号：02002260092001297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

赵村店 420 号院

邮政编码：100067

联系电话：87500078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一：考核表

考核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	总分	得分
1	符合行业标准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标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扣30分，解除合同。	30分	
2	清运及时性	全年无休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0分	
3	应急处置能力	遇有突发情况，乙方接到甲方的应急救援请求，应在6小时内进行响应。	15分	
4	配送周转箱	周转箱遇有破损时应及时主动更换，数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时应主动增补；若有大型检查，需要新品时应大力支持。	10分	
5	服务态度	服务期内双方应友好服务、文明服务、相互配合，在医疗垃圾暂存站工作时，不吸烟、不大声喧哗、要轻拿轻放，并按规定落实消毒要求，安全规范的将医疗垃圾转运出医院。	15分	
备注	严格落实考核，考核95分（含）为合格，支付该月全额医疗垃圾清运费，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根据考核办法予以核减，并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合计	

附件二：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 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 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 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考核措施：

(1) 每月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9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每月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95（不含）分至 60（含）分的，以 95 分为基准，每降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费用 500 元，以此类推。

(3) 每月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60（不含）分以下的，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进行评分，并根据（1）、（2）标准，支付费用。逾期未整改的或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